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  
承辦人：李俊毅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401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B413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2053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端所送「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書件業經確認完成，請於101年7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光碟片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1年6月11日「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首頁請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及「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
- 三、請將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四、檢附修正開發量體公告影本一份。

正本：葉世禧先生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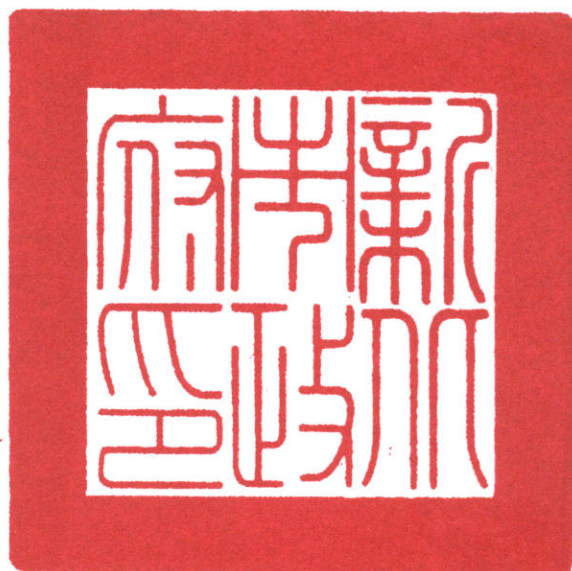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120538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結論開發量體。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 公告事項：

- 一、「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臺北縣政府於92年8月26日以北府環一字第0920045930號公告在案。
- 二、開發單位因新購國有土地及部分土地合併與分割，開發面積由154,022.5平方公尺（41筆土地）變更為152,919.72平方公尺（44筆土地），臺北縣政府於92年12月5日以北府環一字第0920061148號公告修正在案。
- 三、「南汐止坡地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1年6月11日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開發量體：開發計畫位於汐止區橫科段橫科小段425、426、426-1、426-2、428、429、430、430-1、432、433、434、435、436、437、437-1、437-4、573-1、574、574-1、574-2、574-7、574-8、575地號等23筆土地、橫科段東勢坑小段68-1、72-25、84-3、85、85-1、85-2、85-3、86-2、87、88、89、



89-1、89-2、89-3、89-4、89-5、89-6、89-7、96、96-1地號等20筆土地、橫科段南港子小段48-5、49-1、59-9等3筆土地，合計47筆土地，開發面積為150,983.72平方公尺，開發內容為住宅區、遊憩設施（公園及兒童遊戲場）、服務設施（社區商業中心、社區活動中心、零售市場、停車場等），容積樓地板面積96,589.8平方公尺。

四、開發單位除應依本公告辦理外，原審查結論未修正部分仍應確實執行。

五、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汐止區橫科里辦公處、新北市汐止區東勢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裝



訂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李四川 代行

線